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357,300股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.99元/股。

二、相关承诺

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

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